

《农产品价格机制研究》课题组

负责人:蒋和胜

成 员:钟思远 蒋永穆 徐桂兰

左仁淑 彭雨平 严 敏

目 录

目 录

序 言	(1)
1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3)
1.1 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涵义和分类	(3)
1.2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特点和作用	(4)
1.3 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	(8)
1.4 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历史进程.....	(26)
1.5 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33)
2 农产品价格运行机制	(39)
2.1 研究农产品价格运行机制的意义.....	(39)
2.2 农产品价格运行机制的内容.....	(42)
2.3 农产品价格运行机制的历史考察.....	(52)
2.4 农产品价格运行机制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57)
2.5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价格运行机制.....	(63)
3 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	(69)
3.1 建立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的依据.....	(70)
3.2 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农产品价格.....	(80)
3.3 运用法律手段调控农产品价格.....	(98)
3.4 运用行政手段调控农产品价格	(102)

4	农产品价格政策	(108)
4.1	农产品价格政策概述	(108)
4.2	工农业产品比价政策	(120)
4.3	农产品内部比价政策	(133)
4.4	农产品差价政策	(141)
5	农产品价格管理制度	(149)
5.1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保护制度	(150)
5.2	农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154)
5.3	农产品储备制度	(162)
5.4	加强农村物价管理	(169)
6	农产品期货市场与农产品价格	(175)
6.1	农产品期货市场对农产品价格的调节作用 ...	(177)
6.2	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初创及其对农产品 价格的影响	(190)
6.3	中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存在的问题	(192)
6.4	发展中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对策	(195)
7	粮棉价格机制	(199)
7.1	粮食价格机制	(199)
7.2	棉花价格机制	(224)
8	生猪价格机制	(237)
8.1	生猪生产与需求	(238)
8.2	生猪价格的历史沿革及走势	(251)
8.3	市场经济条件下生猪价格的调控	(259)
	后 记	(273)

序 言

现在,我们欣喜地看到,一本比较系统地和全面地研究农产品价格的著作出版了。这本专著,首先,从较深层次的农产品价格机制着手,研究了农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揭示了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探索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回顾了我国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建立的历史进程,提出了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思路。其次,论述了农产品价格的运行机制,阐明了农产品市场价格在经济运行中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的调节作用。第三,论证了农产品价格的调控机制,说明国家通过各级政府对农产品价格进行的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考察了调控目标、调控手段等一系列的价格调控体系。第四,研究了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和管理制度,使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运行机制和调控机制理论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和管理制度,从而增强了理论研究的应用价值。第五,较为深入地分析了粮食、棉花、生猪等重要农副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运行机制和调控机制。除农产品现货市场和价格外,还研究和论述了农产品的期货市场和期货价格。经过系统地研究和全面地探索,初步地阐明了在市场经济发展一定阶段上农产品市场价格运动的规律性,完成这样一项工作是有重要意义的。

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而农业又是经常遭受自然灾害并承担市场风险的弱质产业部门。特别是我国的农业,在二元结构的经济体系中,长期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虽然粮食的单产水平并不算低,但是原始的劳动工具和陈旧的劳动方式及经营方式严重地束缚着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业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对农产

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农业特别是种植业的比较效益偏低,以致农民种田的积极性不高,在耕地减少和部分放荒的同时,农业中的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又流向非农业部门,因而在市场需求和农产品供应之间的关系就将日趋紧张。为了解决这种矛盾,中央一再强调今后在经济建设中要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以增强农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要摆脱农业的相对落后状况,加快我国农业的发展,就要在农业中尽快实现两个根本转变,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农业和农村中的体制改革,促使农业生产走产业化、市场化的道路,引导农村和广大农民进入市场经济;另一方面要加快步伐实现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推广使用农业科学技术,实行规模经营,增加机械耕作的比重,培训农村各种技术人才,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产品成本,增加经济效益。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市场机制在农业和农村中的作用的扩大,农业生产要更加面向市场需求。市场机制的作用首先要通过市场价格体现出来。研究农产品价格机制,有利于制定相应的价格政策,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调节各种农产品的流通,使农产品的供应适合市场上的需求,保证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而不致于发生大起大落;有利于协调工农业产品价格之间的关系,使农产品实现应有的经济效益,必要时还可以采取措施,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农产品价格是价格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它涉及的问题很多,我国的价格改革还将深入进行,有许多新的问题等待我们去研究。本书的出版,希望能引起更多同志对农产品价格的重视,有更多的人参与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周 春

1997年2月26日于成都

1.

农产品 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农产品价格机制，是指决定和影响农产品价格形成与运行的各种要素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内在机理及其调节经济运转的功能。它包括农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运行机制和调控机制三大内容。本章重点讨论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即如何在改造传统的农产品计划形成价格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1.1 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涵义和分类

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是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内在机理及其调节经济运动的功能。它包括农产品计划形成价格机制和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农产品计划形成价格机制，是指国家主要以指令性计划的形

式,制定和调整农产品价格的内在机理及其影响经济运行的功能。它的基本特征有:价格决策权高度集中于中央,农户几乎没有定价权;价格形式过分单一,主要是国家定价一种形式;价格管理手段过分单一,主要是行政手段;价格管理方式过分直接,很少实行间接管理。国家制定农产品价格的依据主要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以及财政的负担能力,考虑农产品本身的价值及供求因素较少。所以,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这种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导致整个农产品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损害了农民的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制约了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而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是指农产品在市场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等的支配下,与其相关因素相互联系、相互推动形成价格的内在机理及其带动经济运动的功能。它是农产品计划形成价格机制的对称。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特点和作用,决定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在改造传统的计划形成价格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1.2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特点和作用

一、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特点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实质,是让农产品回到市场中去,其价格的形成与变动主要由市场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来调节,同时受到国家强有力的宏观控制。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与农产品计划形成价格机制是迥然不同的:即农产品价格形式主要是市场调节价,而不是国家定价;农产品价格决定权主要分散在

1.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成千上万的农户及经营者手中,而不是集中在政府机关;国家管理农产品价格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而不是行政手段。这些根本区别决定了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有如下特点和优点。

1. 自主性

农产品价格的形成不是由行政主体来决定,而是由直接参与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主体根据市场规律的要求自主决定价格的形成和调整。

2. 利益驱动性

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主体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动力,主动接受市场规律的调节,灵活升降价格,并以市场价格信号来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行为。

3. 客观性

农产品价格形成及升降运动,主要由市场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及其它客观经济条件来决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只能主动接受市场规律的调节,适应客观条件的变化,否则,将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4. 波动性

适度的波动是市场价格的天然属性。一般地讲,价格在竞争规律和供求规律的作用下,必然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农产品价格更是如此。因为农产品生产具有分散、周期长、转向慢等特点,加之受自然条件的制约,丰歉不定,供求经常失衡,导致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而一定幅度内的价格波动是价值规律发挥良性调节作用的具体形式,也是价格发挥调节作用的必要条件。由此可见,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这些特点或优点,从理论上说明建立这一机制具有客观必要性。不仅如此,从实践来看,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也是非常必要的。

二、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作用

1. 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而市场机制的核心是价格机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就是要发挥价格机制的作用,即通过由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形成的价格及其升降运动去影响经济主体物质利益的增减,使经济主体不断调整人、财、物的投向,主动适应市场供求的变化,从而牵动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流动,实现有限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重新组合、优化配置。要使价格杠杆发挥出上述作用,必须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使价格主要靠市场规律调节形成,经济主体享有充分的价格决策权,价格升降运动与经济主体物质利益的增减密切相关,经济主体能对市场价格信号作出灵敏的反映,这样价格才能真正担负起在全社会范围内配置资源的重任。具体从农产品价格来看,由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产品价格是整个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的基础价格,对整个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的形成、协调与平衡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不仅能够发挥农产品价格杠杆驱使资源在农业内部和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促进有限资源向农业部门转移、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作用,而且有助于建立起全社会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与价格体系,从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2. 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是实现农产品价格合理化的要求

过去,我国农产品价格的形成主要由计划机制来调节,国家采用指令性计划价格形式和各种行政手段对价格实行直接管理。由于农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同种产品的劳动消耗因时因地不同而千

1.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差万别，市场供求关系复杂多变，而国家掌握的信息极为有限，定价行政机构官员的主观认识常常出现偏差，加之国家定价本身具有行政性、统一性、稳定性等特点，造成国家定价往往不能有效、灵活、及时地反映社会劳动消耗和供求关系的变化，使价格失去了合理性及良性调节作用。因此，必须建立一个自动协调农产品价格形成与运行的机制——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以实现农产品价格的合理化。由市场机制调节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就是以供求为基点，以竞争为压力，强制商品价格和价值呈现出大体一致的趋势，使价值规律的要求得到贯彻，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得以发挥。正如恩格斯指出：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竞争使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在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发生作用。”^①

3. 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客观要求

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关键是要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当前广大农民已有独立的物质利益，自己承担经营风险责任，实行完全的自负盈亏。但是，农民尚未获得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权利和责任脱节，比如，在价格决策权方面，国家收购粮棉油等产品的价格，由国家单独制定，农民无权参与决定。农产品价格决策权是一项重要的经营自主权，是农民参与市场竞争，追求物质利益的重要工具；农民缺乏定价自主权，不能自主经营，就难以自负盈亏。因此，只有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让农民享有较充分的定价权，农民才能根据农产品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升降价格，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获取自身的物质利益，从而增强自负盈亏的能力，最终有利于以责权利相统一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15页。

巩固与完善。

4. 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是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的客观要求

“农业和农民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①当前,农村存在的棉粮比较效益下降,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扩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问题,已经严重地影响到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将有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首先,有利于发挥农产品价格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作用,增强农村经济发展的开放性,使各种经济资源在社会范围更多地向农业部门流动,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其次,有利于实现工农业产品在市场经济中等价交换,逐步解决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的问题,从而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再次,有利于推动农村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农民按照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生产,从而避免某些农产品因不适销对路而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在市场上自发形成的合理的质量差价,将鼓励农民采用先进技术,种植优良品种,推动农业朝着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

以上分析表明,在我国建立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是非常必要的。然而,要真正建立起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又是十分困难的,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较长时期的艰苦探索。

1.3 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形成基础问题关系到我国价格体系的

^①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93年11月第1版,第21页。

合理化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所以,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一直给予较多的关注,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取得了不少有价值的成果。但是,迄今为止,不仅对市场调节价格形成基础的表现形态到底是什么,没有一个科学的结论,而且对计划价格形成基础的表现形态,也有很大分歧,远未达成共识。为了进一步建立与完善我国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有必要继续研究这一重大课题。

一、对我国价格形成基础问题研究的简要评述

1.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基础问题讨论的历史沿革

建国以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理论界并没有专门讨论农产品价格形成基础问题,而是一般地研究整个价格形成的基础。由于农产品价格是整个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重要的基础价格,因此研究农产品价格形成基础问题,有必要回顾我国整个价格形成基础问题研究的历史沿革。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关于价格形成基础问题的讨论,集中反映在以下三个时期:

(1) 第一个时期是 1956~1957 年,主要讨论了国家定价的依据

1953 年我国经济建设进入“一五”时期,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随着 1956 年“三改造”任务的完成也逐步完成,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相适应的高度集中统一的价格管理体制随之建立。由于这种体制下的多数价格由国家制定,采取指令性价格形式实施,而国家定价也应该有依据,并遵循客观规律的要求。因此,这一时期主要就国家定价的依据展开了讨论。

在讨论中,多数学者认为,国家制定价格的依据主要是商品的价值,同时考虑供求关系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决定价格的唯一依

据是价值，即生产该种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正确的价格政策应该是以价值为基础。”^①

还有的人认为，国家制定价格的主要依据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是次要因素^②。

(2) 第二个时期是1959～1964年，争论的焦点是社会主义价格形成是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还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

第一种意见认为，生产价格是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即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应该以部门平均成本加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为基础，并且说：“根据平均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定价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③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只能是价值，即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以平均工资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为基础，而不需要其它任何转化形态。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生产价格不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所要求的，而且也不存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物质条件。^④

第三种意见认为，价格形成基础应以社会平均价值为基础，即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上以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为基础。其主要依据是，按社会平均价值为基础定价，比较全面地考虑到了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对价格形成的作用。同时兼用了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定价和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定价两种观点的长处，又避其短处，而且这种方法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⑤

(3) 第三个时期是1979～1995年，对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基础

① 孙冶芳：《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载《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② 骆耕漠：《关于生产资料的低价政策》，载《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③ 孙冶芳：《论价值》，载《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

④ 何桂林、薛仲章、彭贞媛：《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载《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

⑤ 邹大凡：《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载《学术月刊》1961年第11期。

1.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及其转化形态问题展开了全面深入的讨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我国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基础问题在第二个时期讨论的基础上，展开了更广泛、更深入的讨论，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我国应该直接以价值为基础来制定计划价格，也就是以社会平均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计算的盈利制定计划价格。这种观点认为，按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确定盈利额，就是按活劳动多少确定盈利额，而盈利是直接由活劳动创造的，因此按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制定的价格，能够准确地、最大限度地直接反映商品的价值，有利于贯彻等价交换原则，有利于经济核算。同时各行各业都要计算工资支出，企业、部门有系统的工资统计资料，因而按工资盈利率确定价格，计算简便，有可操作性。^①

第二种意见认为，我国应当按社会平均成本盈利率计算盈利，再加上部门平均成本制定计划价格。这种观点认为，按照这种办法制定计划价格较全面地考虑了物化劳动(C)和活劳动中必要劳动部分(V)在创造盈利中的作用，具有系统的成本资料，操作简便。^②

第三种意见认为，我国应当按平均资金盈利率计算盈利加上部门平均成本制定计划价格。这种观点的主要依据是：生产价格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高度的产物，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部分已经实行了社会化生产，而且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地区、各部门的竞争日趋激烈，因而具备了按生产价格定价的客观条件。同时，以生产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基础，有利于有机构成较高的部门、企业的发展，从而推动科技进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所以非常有必要按生

^① 孙膺武、戴震雷：《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不是生产价格》，载《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03页。

^② 纪正治：《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载《经济研究》1979年第4期。

产价格确定计划价格的理论价格。^①

第四种意见认为,我国应当按综合盈利率计算盈利,再加上部门平均成本作为制定计划价格的基础。也即以“双渠价格”作为计划价格的基础。这种观点认为,单独以工资盈利率或资金盈利率定价都带有片面性,不能全面反映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各自对利润形成的作用。单纯按工资盈利率定价,虽然强调了劳动者创造价值的作用,但排除了资金占用和物化劳动消耗对盈利的影响;而单纯按资金盈利率定价又只强调了资金占用、消耗和物质技术装备的作用,忽略了劳动者的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源泉这一重要理论基石。因此,运用既考虑劳动者作用又考虑资金作用的综合盈利率计算盈利,制定价格,是比较完善的价格形成基础。^②

第五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部门内部的竞争充分展开,社会价值客观上必然成为市场价格波动的轴心,市场价格以社会价值(市场价值)为基础。相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社会化程度也不高,市场体系尚未健全,劳动力转移十分困难等原因,使部门、地区之间的竞争受到限制,竞争极不充分,因而不可能形成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所以市场价格也就无法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只有“在实现了四个现代化之后,如果部门之间的竞争能够充分展开,才有可能形成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③

2. 对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基础问题讨论的简要评述

尽管解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基础问题的看法不尽一致,但其基本观点是统一的,即都认为价格应该反映价值,从总体或一般意义上讲,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

^① 刘阜甫主编:《社会主义价格学》,中国财经出版社1987年版,第85页。蒋家俊主编:《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与实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7—67页。

^② 刘阜甫主编:《社会主义价格学》,中国财经出版社1987年版,第91—93页。

^③ 周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基础》,载《社会科学研究》1993年第1期。

1. 农产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存在分歧的焦点在于价格形成基础价值的具体形态是什么,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价格怎样反映价值,或者说以价值的哪种具体形态作为制定计划价格的依据,才能使价格既反映价值,又反映供求关系,并对经济发挥良性调节作用,同时还具有可操作性。在 50 年代中期的讨论中,比较一致的观点是价格应该反映价值,计划价格应以价值为基础。但是,对价格反映价值,制定计划价格应以价值的哪一种具体形态为依据等问题,尚未展开讨论。在 50 年代末期至 60 年代中期的讨论中,不仅进一步明确了价格形成的一般基础是价值,而且深入地讨论了价格形成基础的具体形态,研究了应该以哪种价值形态作为制定计划价格的依据。从价格构成来看,讨论中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部门平均成本是价格的主要组成部分,存在分歧的方面主要是价格中的利润(盈利)如何确定。一种看法是以平均的工资盈利率来计算利润,以此种方法制定的价格,叫“价值价格”;另一种看法是以社会平均的成本盈利率计算利润,以此种方法制定的价格,叫“成本价格”;再一种看法是以社会平均的资金盈利率计算利润,以此种方法制定的价格,叫“生产价格”。在 70 年代末期至 90 年代中期的讨论中,坚持上述观点的人继续从论点、论据、操作方法等方面,对各自主张的观点进行完善,另一些人则提出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的工资盈利率和社会平均的资金盈利率一定比重计算的利润来制定计划价格,理论界称之为“双渠价格”。还有的人认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虽然大部分价格放开,计划价格体制被市场价格体制所取代,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缺乏形成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条件,相反部门内部的竞争日趋激烈,能够形成统一的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因此市场价格形成的基础是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

纵观建国四十多年来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关于价格形成基础问题的讨论,达成共识的是:价格应当反映价值,计

划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计划价格中的成本是部门平均成本。争论的焦点是价格如何反映价值,价格形成基础价值的具体形态是什么,以哪种价值形态作为制定计划价格的依据,价格反映价值是指各个部门的商品价格反映各个部门所创造的价值,还是指全社会价格总额反映全社会所创造的价值总额,是否允许各个部门的商品价格总额与其所创造的社会价值总额发生差异,也即是否存在部门之间的价值转移问题。从价格的构成来看,这些分歧的焦点在于以什么标准和方法确定计划价格中的利润。如果以部门平均价值(即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为基础制定的价格,叫做“价值价格”,如果以部门成本加平均利润为基础制定的价格,叫做“生产价格”。从各个学者论证自己所持观点的思路来看,在理论上都称以马克思主义价值、价格理论为依据,在实践上都以自己所持观点的优点和其它观点的不足去否定其它观点,树立自己的观点。我们认为,客观地讲,无论是“价值价格”、“成本价格”,还是“生产价格”、“双渠价格”或“多渠价格”,都有各自立论的依据和优缺点,都不是完美无缺的。比如,理论界多数人主张以“生产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基础的观点,这里我们姑且不论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有无充分依据,单从实践上看,由于在我国目前乃至相当长的时期内,部门、地区之间的竞争难以充分展开,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自由转移受阻,因而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无法形成,生产价格无从产生,市场价格就不可能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再从“价值价格”来看,虽然以“价值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形成的基础,有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作为基础,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无法较为准确地测算各种商品的社会价值,因而以“价值价格”为基础制定计划价格缺乏可操作性,为此有的同志提出以部门平均成本加按社会平均的工资盈利率计算的盈利来确定商品的社会价值,计划价格以此为基础制定,但这种确定方法在实践中不利于推动技术进步,不利于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经营转变。最后,从“双渠价格”或“多渠价格”来